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原告 鄭州原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瑞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居安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理由：請被告就原證3薪資表內無薪假扣除部分予以說明）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